

【一】

(大綱)：教理十分鐘——第〇三七集

卷一//第二部分//第二章//第四條：

耶穌基督在比拉多執政時蒙難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而安葬

【二】

(綱要)：第一節——耶穌和以色列

一、耶穌與法律 (今天的主題)

二、耶穌與聖殿

三、耶穌與以色列對唯一天主和救世主的信仰

【三】

主內的弟兄姊妹們，大家平安。

本集要說明的主題是「耶穌面對法律的精神與態度」。

【四】

(綱要)：耶穌與法律

在耶穌公開生活的初期，有些法利塞人、黑落德黨人、司祭長和經師，就已計劃要殺害祂。因為他們認定：耶穌對「赦罪、在安息日治病、潔與不潔」等，獨特的解釋以及「公開與稅吏罪人交往」等行為，嚴重違反猶太人的法律。

【五】

祂被指控「褻瀆天主、違反安息日誡命，是假先知」，按照猶太人的法律，要遭受石頭砸死！

【六】

請問老師：難道全部猶太人都反對耶穌的教導嗎？
並非這樣，耶穌稱讚了一些法利塞人，並且多次在他們家中吃飯。
優秀的宗教人士以及法利塞人備受耶穌肯定，例如：

【七】

「相信死人的復活；虔誠的施捨、祈禱和禁食；接受天主為父，並遵行敬天愛人這二條重要的誡命」就是正確的法律精神與態度。(參谷十二 28-34)

【八】

猶太人承認無法遵守全部的法律，難免會違反一些小的誡命。
因此，每年的贖罪節，以色列子民都會為了違反法律的行為，向天主祈求罪過的赦免。

【九】

雖然有很多不同的法律條文，事實上，彼此之間仍然是密切關連的整體：
「誰若遵守全部法律，雖然只觸犯了一條，就算全部都違犯了」(雅 2:10)。
這種全以字面釋義並嚴格遵守法律的態度，是法利塞人堅持的原則。

【十】

請問老師：猶太人有很多鉅細糜遺的法律，有誰能完全遵守呢？
只有那位生於法律並制定法律的天主子，才能完全遵守法律。
在耶穌身上，法律不再是硬梆梆刻在石版上，而是活生生地寫在心頭上的(耶卅一 33)。

【十一】

(綱要)：耶穌是法律的權威與標準

耶穌被猶太人和一些宗教領袖，尊稱為「拉比」——師傅：
「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威的人，不像他們的經師」(瑪七 28-29)。

【十二】

祂多次與猶太的經師辯論法律的精神、要義；甚至，不得不與一些法學士衝突；
因為，他們只在文字上鑽牛角尖，嚴重地偏離了法律的精神。

【十三】

請問老師：耶穌革新了猶太法律與誡命，那麼，舊約的法律還有效嗎？
是的，耶穌在山中聖訓講解法律與盟約，鄭重的聲明：
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(瑪五 17-19)

【十四】

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.....我卻對你們說」(瑪五 33-34)。耶穌是為成全法律而來，
祂以屬神的德能明確的解釋法律的核心意義，彰顯了法律最高的權威。

【十五】

耶穌明確規範「人間的傳統與習俗」不能僭越天主聖言，
因為經師們拘泥於人的規律與傳統，卻揚棄了更重要的「愛德」。

【十六】

請問老師：耶穌如何看待猶太人堅持的「潔與不潔」法律呢？
食物潔淨的法律，在猶太人的信仰生活中十分重要，但他們卻誤解了其中的要義；
因此，耶穌教導：人心才是潔與不潔的的判定標準！(谷七 18-22)

【十七】

耶穌以屬神的權威，決定性地解釋法律，造成某些法學士的不滿；
耶穌雖然曾用許多的徵兆與奇蹟來證明，但他們始終心硬，毫不受教，
尤其在安息日的問題上，衝突特別嚴重。

【十八】

敬愛的弟兄姊妹，聽完了今天的教理，附帶一個小叮嚀：
誰願意謙卑的接受人的指導與勸勉，誰就感受到耶穌話語的祝福與智慧的同在。

【十九】

今天就分享到這裡，祝福大家身心靈、健康、平安、喜樂！下週再會。